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8-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具体详见2018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成员,以下简称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的中标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西南设计院、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87,648,953.24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8,542,562.20	7,760,534,708.08
负债总额	9,315,410,145.91	7,103,058,568.13
净资产	553,132,416.29	657,476,139.95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425,082.05	646,302,074.56
净利润	-104,343,723.66	-34,676,344.5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成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三)工程内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87,648,953.24元。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重大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重大建设机遇,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合同如果顺利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承揽施工项目)的总金额约117,070.61万元。

七、合同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存在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8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甘化,证券代码:000576)收盘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累计偏离2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正筹划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收购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尚未核算完毕,待财务部门核算结果出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号)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57,164,6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万元,全部用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5230026号)确认。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申请将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中的资金转入新开专户(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8-0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0228875,截止2018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共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蓓、李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8—0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福特品牌商用车	4,125	4,560	-9.54%	32,376	38,747	-16.44%	3,589	4,200	-14.55%	31,779	38,331	-17.09%
福特品牌SUV	612	1,091	-43.90%	4,614	7,468	-38.22%	621	1,033	-39.88%	4,643	7,465	-37.80%
JMC品牌卡车	8,032	9,210	-12.79%	73,749	74,918	-1.56%	8,300	9,324	-10.98%	73,069	75,557	-3.29%
JMC品牌皮卡	5,971	6,364	-6.18%	52,443	49,529	5.88%	6,065	6,525	-7.05%	51,959	49,570	4.82%
JMC品牌轻型客车	3,010	4,530	-33.55%	28,568	21,434	33.28%	2,991	3,872	-22.75%	29,022	20,179	43.82%
驭胜品牌SUV	236	1,555	-84.82%	6,073	25,037	-75.74%	210	1,374	-84.72%	6,143	25,989	-76.36%
重卡	138	78	76.92%	850	91	834.07%	89	17	423.53%	604	17	3452.94%
合计	22,124	27,388	-19.22%	198,673	217,224	-8.54%	21,865	26,345	-17.01%	197,219	217,108	-9.16%
整车散件出口	840	440	90.91%	6,802	4,300	58.19%	840	440	90.91%	6,802	4,300	58.19%
总计	22,964	27,828	-17.48%	205,475	221,524	-7.24%	22,705	26,785	-15.23%	204,021	221,408	-7.8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鼎博能	否	4,000,000	2017-10-9	2018-10-9	2018-12-20	国盛证券	21.61%	股权性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8,50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93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67%,占公司总股本的6.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5,62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1,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18,507,072股、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5,629,678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0,26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2%,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3.47%,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930,400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49.33%,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91,0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971,435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62.68%,占公司总股本的8.67%。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 — 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8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4,000-6,000万元	亏损:12,737.05万元	亏损:10,111.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83-0.1174元	亏损:0.2493元	亏损:0.1979元

备注: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786,365.72元,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扭亏为盈。

(2)2018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1,900.00-23,900.00万元	亏损:5,553.69万元	亏损:4,449.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286-0.4678元	亏损:0.1087元	亏损:0.0871元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低迷及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依旧亏损,2018年第三季度扭亏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截至2018年9月30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并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确认该交易事项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预测三季度扭亏为盈,若2018年度净利润为正,公司将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8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办理过户审批及登记手续,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江环保")于2018年10月10日接到股东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维仰先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签署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张维仰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东江环保44,355,006股A股股份(下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协议转让给广晟公司。

二、交易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张维仰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7******

2、受让方:广晟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期限: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10日,广晟公司("受让方")与张维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法持有东江环保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968,009股。本次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东江环保44,355,006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全部为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东江环保A股股票于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股份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础依据。

前述交易均价=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股份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股份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双方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4.5元/股,合计价款为643,147,587元(含税价)。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方确认并同意其配偶与受让方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共管账户及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预付人民币200,000,000.00元。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当日(如因银行工作时间受限原因当日无法办理汇款的,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根据转让方指令,双方应相互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预付款本金(不含账户内利息)汇至协议约定的个人账户。共管账户在本交易完成后的剩余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剩余转让款支付至协议约定的个人账户,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承诺和保证

转让方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对于转让方持有的剩余3%的股份,在转让方仍为东江环保股东的情况下,转让方转让东江环保该3%股份(包括部分转让以及全部转让)时,不得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导致该第三方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比例超过受让方持股比例。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违反约定不受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违约金20,000万元。转让方违反约定不转让标的股份的,需承担违约金20,000万元。

(2)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及向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或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以及不履行配合、协助提供需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延期取得完税凭证及相关材料的则时间顺延)的,每延迟一日,均应按照受让方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仍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20,000万元。

5、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转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受让方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即行生效。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董事会仍然未能作出并向转让方提供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原件以实现本协议生效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若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3)如果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不同意、不批准或不推进本次标的股份交易,或者标的股份被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了冻结、查封、限制转让等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或转让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款项均退还受让方。

三、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对手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签署时间
张维仰	广晟公司	44,355,006	5%	14.50	协议转让	2018.10.10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张维仰(自然人)和广晟公司(企业法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转让方张维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江环保44,355,006股股份转让给广晟公司,占公司总股本5%。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维仰先生持有东江环保70,968,009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8%;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江环保139,456,690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1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维仰先生仍持有东江环保26,613,003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3%;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持有东江环保139,456,690股股份的基础上,再通过协议受让,获得张维仰先生持有的44,355,006股股份,合计将持有东江环保183,811,696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20.7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维仰先生将持有东江环保26,613,003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3%;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持有东江环保183,811,696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20.7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广晟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正常,董事和监事均正常履职,前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张维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张维仰先生已履行完毕。

2、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广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办理过户审批及登记手续,因此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张维仰与广晟公司签署的《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晋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或)。前述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8年10月10日,苏晋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MA0K8P2N8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朔州市平朔生活区平朔宾馆

法定代表人:姜东升

注册资本:陆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0日至2048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投资运营雁淮直流配套电源点项目:电力供应;购售电业务;煤炭燃料及天然气贸易(燃气经营);以及煤矿等能源项目投资业务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